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17號

原告 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裕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被告 連大魁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管理部工務經理，負責管理原告員工會館、工廠等總務事務及公司之車輛管理（例如保養、投保）等事務。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兩造簽立汽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將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顏色：銀色、型式：BENZ\_E250、車身號碼：WDD0000000A725552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以遠低於市價之售價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當時之市價約80萬元），出售予被告。而兩造訂立系爭汽車買賣契約之真意，係在讓被告得以低價購買其所心儀之車輛，同時原告得享有被告藉該汽車所提供之接送服務。故遂同時約定被告應繼續為原告服務，並以系爭汽車負責接送原告之外賓、主管等工作，此為系爭買賣契約之條件。

(二)嗣被告雖有依約給付6萬6,000元之款項，然於114年7月2日向原告提出離職申請，顯然已不再願意以系爭汽車進行接送原告外賓及主管之工作，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對於其應履行之義務陷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故原告於同年7月3日發函

01 主張依民法第226條及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為  
02 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請求被告返還並移轉登記系爭汽車予原告；並請求於不  
04 能返還時，應返還系爭汽車之價額（系爭汽車之價額約為80  
05 萬元，扣除已給付之6萬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  
06 系爭汽車返還並移轉登記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73萬4,000元。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低價買賣之目的係為使被告提供公務  
10 服務，然系爭買賣契約中未記載任何「公務車」、「使用限  
11 制」或附隨勞務條件。被告已依約繳清買賣價金，系爭汽車  
12 所有權亦已於113年4月16日完成車輛過戶登記程序，合法移  
13 轉予被告。且系爭汽車係101年10月出廠，至過戶時已逾12  
14 年車齡，屬多年使用之中古車，其市場價格受車齡、車況、  
15 里程數影響甚鉅，價金差異亦屬常態，原告事後以「低價」  
16 為由否認系爭買賣契約效力，明顯違反書面契約與契約自由  
17 原則。況且，系爭汽車自被告購買日起至離職期間，所有稅  
18 金、保險、保養、維修及油資等費用均由被告個人全額支付  
19 及負擔，未曾向原告報帳請款，足證系爭汽車為被告個人自  
20 用車輛，與原告主張之「公務車」或「職務使用」完全不  
21 符。

22 (二)又被告係因原告於114年7月1日單方面無協商及無預警即要  
23 求被告提前離職，導致被告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此一提前終  
24 止僱傭關係之行為，其給付不能之原因，乃可歸責於原告自  
25 身，而非被告，原告不能將系爭買賣契約與僱傭契約混為一  
26 談。被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負之義務為支付價金，此義務並  
27 無給付不能之虞。而就原告主張提供汽車供公務使用乃屬僱  
28 傭關係下之勞務內容，當僱傭關係終止時，該勞務義務亦隨  
29 之消滅。本件系爭買賣契約既無給付不能之情況，原告自始  
30 不具備系爭買賣契約之解除權，故系爭買賣契約並未有效解  
31 除，被告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

01 或其價額，於法無據，應予駁回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就系爭汽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  
05 價金為6萬6,000元，被告已給付完畢且系爭汽車已過戶予被  
06 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  
07 頁），又被告主張系爭汽車之稅金、保險、保養維修費用及  
08 油費均由被告自行負擔，有更換行照繳款收據、燃料稅、保  
09 險費、牌照稅收據及維修單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9至75  
10 頁），上開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6頁），堪  
11 信為真。

12 (二)至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附有條件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  
13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4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15 句（民法第98條、第153條第1項規定參照），但契約文字已  
16 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  
17 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參  
18 照）。次按當事人間之約定欠缺法律行為上之效果意思，而  
19 係基於人際交往之情誼或本於善意為基礎者，因當事人間欠  
20 缺意思表示存在，而無意思表示之合致，自不得認為成立契  
21 約，雙方間應僅為無契約上拘束力之「好意施惠」關係。判  
22 斷其區別之基準，除分別其為有償或無償行為之不同外，並  
23 應斟酌交易習慣及當事人利益，基於誠信原則，從施惠人之  
24 觀點予以綜合考量後認定之。故非屬契約之「好意施惠」行  
25 為，於當事人一方未履行該行為時，受利益之一方並無履行  
26 請求權，亦不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  
27 年度台上字第8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2.又本院依原告聲請傳訊證人即原告員工鄭連傳，證人具結後  
29 證稱：在系爭汽車過戶的當月某天晚上，我剛好下班，被告  
30 也執行業務完畢有空，我們在龍浦會館的7-11便利商店前喝  
31 酒，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忠裕剛好回到會館，也跟我們一起

01 喝酒。有聽聞他們提到系爭汽車是林忠裕唯一的一部銀色賓  
02 士車，車況良好，念在被告於公司表現良好，所以願意以6  
03 萬6,000元出售予被告。因為系爭汽車是林忠裕最喜歡的車  
04 子，所以我印象深刻。但林忠裕說系爭汽車市價不只6萬6,0  
05 00元，所以希望被告買了系爭汽車後，可以於晚上或其他時  
06 間可以幫忙載林忠裕到指定地點，沒有約定期間。被告爽快的  
07 答應說沒有問題。因為這是口頭之約，林忠裕說既然我在  
08 旁邊就請我作證，不用再寫合約。後來在公司有聽到過戶的  
09 事情，但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我沒有看過合約，其他的事  
10 情我不清楚。我們公司有5台公務車，只有一台廂型賓士車  
11 用於接待外賓，其他4台都是公司員工洽公時申請使用，系  
12 爭汽車是林忠裕開來上班使用，我有在會館的地下室看過，  
13 我從外觀判斷車況新穎，林忠裕也這麼說，但我沒有坐過系  
14 爭汽車。除了被告之外，公司也跟我提過要將公司的公務車  
15 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賣給我，沒有提出其他附帶條件，純粹是  
16 公司要汰換車輛，以優惠價格出售給員工，但在被告的事件  
17 之後就沒有再提了，現在公司不會把車子賣給員工等語（本  
18 院卷第137至144頁）。依證人所述，系爭汽車原為林忠裕個  
19 人上下班使用，並非用於接送原告之外賓或主管，又林忠裕  
20 與被告口頭約定系爭汽車之買賣價金時，並未要求被告須以  
21 系爭汽車為原告服務，僅表明希望被告能在晚上或其他時間  
22 「幫忙」載送林忠裕。核與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僅載明過  
23 戶手續費用由被告負擔，全然未提及被告負有其他義務，或  
24 一旦被告非原告之員工後買賣契約即失效等內容相符。

25 3.被告雖質疑證人身為原告員工，其證言係為配合原告之詞，  
26 堪難採信云云，然經核證人之證詞實屬中立，並無刻意偏袒  
27 原告或被告之情，且與客觀證據相合，其證詞自屬信實可  
28 採，被告稱證人係配合原告云云，實有誤會。

29 4.原告稱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價金遠低於二手車市價，不可  
30 能不存在其他條件或負擔等語，然考量汽車二手價格本受車  
31 齡、車況、里程數影響甚鉅，難以一概而論。且證人雖從外

01 觀判斷系爭汽車車況尚佳，惟被告購入後，已陸續支出保  
02 養、修繕費用合計7萬多元，有被告提出之單據在卷可佐  
03 （本院卷第71至75頁），則系爭汽車是否有原告主張之價  
04 值，已非無疑。況買賣契約之價金定價，本屬私法自治與契  
05 約自由原則之範疇，出賣人基於親誼關係、資金變現需求或  
06 特定主觀因素而折價讓售，所在多有，尚難僅憑價金與所謂  
07 市價之落差，即推論該契約必附有特定條件或負擔。原告既  
08 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採信。

09 5.再者，被告縱曾答應幫忙載送林忠裕，然本院審酌系爭買賣  
10 契約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並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參酌證  
11 人上開證言後，應認此係被告基於同事情誼本於善意為基礎  
12 予以協助，是被告與林忠裕均未提及約定之期間，亦稱不用  
13 再寫合約等語，難謂被告有受契約拘束之意思表示，而為好  
14 意施惠行為，揆諸上開說明，縱被告從未接送過林忠裕，林  
15 忠裕亦無履行請求權，更不論該好意施惠行為係存於被告與  
16 林忠裕之間，與原告無關，自難以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並  
18 移轉登記系爭汽車予原告或返還系爭汽車之價額，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又原告聲請鑑價及調閱系爭汽車  
22 車籍資料，及被告聲請調閱原告之公務車使用登記記錄本  
23 等，均與系爭買賣契約有無附條件乙節無關，本院認無再予  
24 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